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玮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依法履行职权，列席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同意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，以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；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5,470,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

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,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 12,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正常经营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（其中：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,000 万元、自有资金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）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